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經考慮國際資本市場目前的動盪情況及不利市場環境，本公司已決定將發售價訂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新發售價」），新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為讓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考慮新發售價對彼等的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向該等申請人說明有關釐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連同更新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詳情。

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且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截止日期前就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並非部分）股份確認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如(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姓名及地址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的限期為早。尚未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所列明的期限前取得有效確認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有關退款支票將於招股章程補充文

件「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所載時間寄發。有關索取確認申請表格（作出有效確認的唯一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重大新資料」及「申請確認」兩段。無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份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惟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就股份上市取得聯交所正式批准。

除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招股章程起，概無重大變動及重大的新事項發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永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及王魯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及賀象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